### **前海**

### **外地公司+自然人做股東的公司入駐前海所需要的資料**

1. 公司名稱（深圳市+字型大小+行業+有限公司）
2. 股東資料，如用公司做股東，給香港公司名稱，需要中國委任律師公証
3. 自然人股東和法人需要到場提供身份證，回郷証原件
4. 法人 身份証及回鄉証 (正面及反面清晰素描板)
5. 監事身份証及回鄉証(正面及反面清晰素描板)
6. 法人及監事住址
7. 經營範圍 (業務)

### **辦理用戶所得資料**

1. 營業執照正本、副本
2. 公章、合同專用章、財務專用章、發票專用章、法人章
3. 公司章程

### **註冊前海公司能享受的優惠政策**

1. 前海註冊公司位址可以免費掛靠在前海商務秘書位址，企業可異地經營，大大降低了創業成本和經營成本
2. 在前海自貿區註冊公司的企業，其主營收入70%以上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3. 註冊在深圳的保險企業向註冊在前海的企業提供國際航運保險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征營業稅；
4. 註冊在前海的企業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征營業稅；
5. 註冊在前海的符合規定條件的現代物流企業享受試點物流企業按差額徵收營業稅的政策；
6. 完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標準，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發生的職工教育培訓經費按不超過企業工資總額8%的比例據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7. 私募基金企業，前海會根據私募基金的規模，給予相應的落戶獎勵；
8. 境外高端人才，可免征個人所得稅；
9. 前海推行創新金融政策，境外低利率的跨境貸款，吸引著越來越多的企業搶灘入駐前海自貿區。

### **註冊深圳公司**

* 香港或臺灣人註冊深圳公司，是外商公司嗎？ 是的，境外股東在境內註冊公司，均屬於外商。
* 中外合資企業，中方可以是自然人嗎？ 不可以，中方必須以國內公司形式出資。
* 金融、地產、教育、運輸、採礦等行業可以外商公司嗎？ 不行，這些都是影響國家經濟命脈行業，有些行業外資的持股比例是受限制，甚至禁止經營。
* 註冊地址有什麼要求嗎？ 需要提供租賃憑證或房產證。
* 註冊資金需要實收嗎？ 按章程約定時間實繳到位，一般普通區不超過5年，前海不超過10年

### **廣州**

### **外地公司+自然人做股東的公司入駐前海所需要的資料**

1. 公司名稱(廣州市+字型大小+行業+有限公司）
2. 股東資料，如用公司做股東，給香港公司名稱，需要中國委任律師公証
3. 自然人股東和法人需要到場提供身份證，回郷証原件
4. 法人 身份証及回鄉証 (正面及反面清晰素描板)
5. 監事身份証及回鄉証(正面及反面清晰素描板)
6. 法人及監事住址
7. 經營範圍 (業務)
8. 辦公場所租賃合同：房主產權證明必須到所屬區或所在地的街道、鎮出租屋房管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簽署一年期以上的租房合約
9. 銀行資信證明

### **辦理用戶所得資料**

1. 營業執照正本、副本
2. 公章、合同專用章、財務專用章、發票專用章、法人章
3. 公司章程

### **廣州外商獨資優惠政策**

1. 經營期在10年以上的生產性企業,可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前2年免收，後3年徵收減半企業所得稅。
2. 經營期在10年以上的生產性高新技術企業（以領取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免2年減半3年徵收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企業可以提出申請，經同級財政部門核准予以全部減免，期滿後，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延長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減半的稅率不足10%的，按10%的稅率徵收
3. 凡屬技術密集、知識密集型項目，或者外商投資在3000萬美元以上，回收投資期長的生產性專案，可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4. 先進技術企業，依法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期滿後，經核定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可延長3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5. 產品出口企業，在依法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期滿後，當年出口產品的產值達當年產品總產值的70%，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已經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6. 外商將從企業分得的利潤直接投資於本企業，或者在開發區興辦新企業，經營期不少於5年的，返還再投資部分已繳納企業所得稅的40%的稅款，上述投資屬於產品出口企業或先進技術企業，經營期不少於5 年的，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7. 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合同規定的籌建期內，可免交土地使用費。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可減免土地使用費。
8. 開發區內的土地按國家及當地政府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一律實行有償出讓，並為入區企業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 **珠海**

### **外地公司+自然人做股東的公司入駐前海所需要的資料**

1. 公司名稱(珠海市+字型大小+行業+有限公司）
2. 股東資料，如用公司做股東，給香港公司名稱，需要中國委任律師公証
3. 自然人股東和法人需要到場提供身份證，回郷証原件
4. 法人 身份証及回鄉証 (正面及反面清晰素描板)
5. 監事身份証及回鄉証(正面及反面清晰素描板)
6. 法人及監事住址
7. 經營範圍 (業務)
8. 經營場所房產證明及租賃協議
9. 銀行資信證明

### **辦理用戶所得資料**

1. 營業執照正本、副本
2. 公章、合同專用章、財務專用章、發票專用章、法人章
3. 公司章程

### **珠海市對外商投資企業的主要優惠政策**

1. **放寬內外銷比例**

凡外商在珠海投資《目錄》規定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或收購、參股國有企業的，審批機關不限定內外銷比例，由投資者根據國內外市場需要，以保證外匯平衡為目標，自行確定和調整產品的內外銷比例。

凡外商在珠海投資《目錄》中限制甲類項目，經報廣東省外經貿委批准可給予30-50%的內銷比例；投資限制乙類項目，報國家外經貿部審定內外銷比例。

1. **減免企業所得稅**

設在珠海的外商投資企業，從獲利之年起算，都給予企業所得稅減免期，其中生產性企業經營期在10年以上的，頭兩年免征，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投資港口碼頭，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頭五年免征，後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投資服務性行業，投資額超過500萬美元及經營期在10年以上的，頭一年免征，後二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設在珠海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均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內地為33%，沿海經濟開發區為24%）。凡經珠海市科委評定為“技術先進型”、市外經貿委評定為“產品出口型”（70%以上出口）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減免期滿後尚可減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凡以投資企業分得的利潤再投入（增資或新辦企業），經營期不少於5年者，可退還再投資部分已繳納所得稅款的40%，若再投資於產品出口型或先進技術型企業，經營期不少於5年者，可100%退還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 **珠海(續)**

1. **鼓勵產品出口給予退稅**

外商投資企業和“三來一補”企業出口產品，除屬限制性專案需申領出口許可證或購買配額外（按原審批許可權到省外經貿委和外經貿部駐廣州特派員辦事處申請），其它產品出口均免領許可證，出口關稅、增值稅均為零。

外商投資企業購進已徵稅的中國原輔材料、零部件進行加工的產品出口均可退稅。進口原輔材料、零部件進行加工生產則採取“先征後退”的方式，在進口時先徵稅，在出口時給予退稅。出口商品的退稅率是：機械及設備、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儀器儀錶四大類機電產品為17%；農機、紡織原料及製品、鐘錶、鞋、陶瓷、鋼材及其製品、水泥為13%；有機化工原料、無機化工原料、塗料、染料、顏料、橡膠製品、塑膠製品、旅行用品及箱包為11%；目前執行6%出口退稅率的貨物包括以農產品為原料加工生產的工業品及其他貨物的出口退稅率提高到9%，農產品出口退稅率為5%.若上述企業的產品有內外銷的，其出口部分應免、退的稅額可與內銷部分應徵稅額相抵扣，以一個季度計算，出口數額占銷售總額50%或以上的，抵扣後免、退稅額有剩餘的可退稅，出口數額占銷售總額50%以下的，抵扣後免、退稅額有剩餘的則結轉下一季度抵扣。

1. **適當降低高新技術產業地價**

凡外商投資生產型企業，經由珠海市科委評定為高新技術產業者給予優惠地價，按國際級、國家級、省級、市級四類和用地的不同區域定價，並可商議分期付款。

1. **鼓勵類及限制乙類項目投資總額內的自用設備及配套件備件免稅進口**

凡屬於《目錄》中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並轉讓技術的外商投資專案，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專案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中所列商品（含電視機、攝像機、錄影機、放像機、音響設備、空調機[不包括中央空調]、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照相機、影印機、程式控制電話交換機、微型電腦及外設、電話機、無線尋呼機、傳真機、電子電腦、打字機及文字處理機、汽車、摩托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稅則》中第1章至第83章、第91章至第97章的所有稅號的商品）之外，免征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外國政府貸款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專案進口的自用設備，加工貿易外商提供的不作價進口設備比照上述規定執行。以上專案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及配套件、備件、也免征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1. **珠海保稅區的特惠待遇可供利用**

珠海保稅區設在洪灣，占地3平方公里，實行封閉式管理，外商在區內可從事出口加工（主要發展資金、技術密集型項目）、轉口貿易（經批准可開展商品期貨交易）、倉儲運輸（含大宗保稅生產資料交易業務）、批發零售、金融保險（經批准可試辦離岸業務和外匯期貨業務）、和其他特種服務業務（如設立律師、會計師、審計師事務所等）。保稅區內所有企業的經營範圍（除國家禁止的以外）均不受限制，包括生產型企業可同時兼營貿易業務等。

設在保稅區內的企業，可在區內與境外（含港澳）自由進出各種貨物（包括出口加工企業進口生產設備、零部件、原輔材料、燃料、包裝物料等），通關實行備案登記制，免領進出口許可證（需配額出口商品除外），免征進口關稅、增值稅、消費稅（不含需徵稅的汽車、煙酒等少數商品），展示、倉儲進口商品不設期限，出口加工業進出口料件不設保證金台帳，不收保證金，出口稅率為零。

經海關批准，保稅區企業可從非保稅區口岸或國內其他保稅區進出口貨物，保稅區內的貨物在繳納關稅、增值稅、消費稅之後，亦可運出保稅區外銷售；非保稅區貨物進入保稅區，視同出口，可按規定辦理出口退稅。

保稅區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可享受國家減免企業所得稅政策（見第二條）、稅率按15%計征之外，凡符合國家有關鼓勵政策的可減按10%稅率計征企業所得稅。

保稅區實施《保稅區外匯管理條例》，可以在區內外金融機構開立外匯、人民幣帳戶，不需辦理出口收匯和進口付匯核銷手續，可直接與銀行進行外匯或人民幣結算，允許各國貨幣在區內流通。

1. **准許投資者自用的港澳車輛申請入境**

凡在珠海實際投資達到一定標準的外商，在其合同有效期內，投資者自用的港澳牌照車輛，可以申請辦理進入珠海或廣東省境內的行駛證照。